

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第18屆第12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)13樓1301室。

出席董事：王文淵、王瑞瑜、郭文筆、吳嘉昭、洪福源、曹明、張復寧、林善志、黃振青、陳嘉益、高俊琦等11人。

請假董事：王文潮、王雪惠、簡明仁、李玉庭等4人。

出席監察人：李純正。

出席公益監察人：李明显。

列席：劉祖華(校長)、周金萬(主任秘書)、黃威哲(會計主任)等3人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紀錄：徐毓斌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3頁)。

114年5月14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校法人113學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本校稽核人員依113學年度稽核計畫表，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學校預算作業、學校決算暨法人變更作業、董事會召開程序及紀錄等共計3項(詳如附件二，第4頁)，均符合作業制度規定，並無發現有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，謹報請備查。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校114學年度收支預算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114學年度收支預算業已編列完成，預計總收入20億4,103萬元，預計總支出24億3,067萬元，預計本期短絀3億8,964萬元，若不含折舊及攤銷3億7,168萬元，並扣除資本支出15億1,202萬元後，114學年度預計資金短絀15億2,998萬元。

二、茲擬具預算報告(詳如附件三，第 5 至 8 頁)，近年資金短絀主要係因應軍公教員工調薪 111 年 4%、113 年 4%、114 年 3%，調升學校教職員薪資，導致人事費用增加，同時因投入老舊校舍整修(屋齡約 55.6 年)及新建產研大樓等工程，期能提升教學、研究品質及師生住宿安全，未來將加強爭取與外部合作經費，以穩定校務資金並支持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(詳如附件三，第 9 至 10 頁)。擬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茲依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擬訂「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」114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(詳如附件四，第 11 頁)，並擬指派主任秘書兼任稽核人員，執行稽核業務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審議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文淵



紀錄：徐毓斌

